香河县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香河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5、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9、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0、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完成其他应由香河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人民法院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480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72.4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34.09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480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0.45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224.56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35.8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346.09万元，包括本级支出2346.09万元，主要为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4806.54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33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57.18万元，主要为公共安全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089.44万元，主要为行政运行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35.89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5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香河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利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3、法院事务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案件审判：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2、案件判决执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审判管理：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4、司法技术辅助：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5、涉法涉诉：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6、司法救助：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7、国家赔偿：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8、综合业务管理：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9、综合事务管理：领导全县人民法庭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县法庭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促进社会矛盾化解。要高度关注社会治安新情况，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依法保障民生，妥善审理各类民事、行政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增进社会和谐。巩固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工作成果，推动执行难问题的根本好转，提高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加强立案信访和审判监督工作，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求。

3、全面深化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牢固树立“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理念，着力构建大调解格局，增强调解能力，完善激励机制，深化“全程、全员、全面”调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4、不断提高审判管理水平，确保司法公正高效。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审判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抓好审判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迅速明确审判管理工作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审判管理工作机构，扎实开展日常管理工作，促进审判事业科学发展。

5、全力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提高人民法院公信力。要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法官干警把“五项”能力。要细化执法标准、强化执法管理，解决人民群众意见大的执法问题，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明，大力推进“阳光执法”促使审判权公正廉洁运行。

6、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促进社会管理机制创新。要严格遵照上级法院确定的改革措施和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全市法院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推进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保障社会公平正义。要大力开展能动司法，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提高审判服务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案件结案率(%) | 案件办结率，优：大于等于90%；良：大于90%小于等于80%；中：大于80%小于等于70%；差：小于70%。 | 案件结案率(%) | ≥ | 90 | 百分之 | 根据年底结案率 |
| 质量 | 结案审核通过率 | 结案审核通过率，优：大于等于90%；良：小于90%大于等于80%；中：小于80%大于等于70%；差：小于70%。 | 结案审核通过率 | ≥ | 90 | 百分之 | 根据结案审核备案表 |
| 时效 | 工作总结 | 工作总结时间，优：等于12月；良：大于12月小于次年1月；中：大于次年1月小于次年2月；差：大于次年2月。 | 工作总结 | = | 12 | 月 | 年度工作总结 |
| 成本 | 每人定额标准 | 每人定额标准4500元，优：大于等于4500元；良：小于4500元大于等于4000元；中：小于4000元大于等于3500元；差：小于3500元。 | 每人定额标准4500元 | = | 4500 | 元 | 根据相关政策依据，我单位公用经费定额为4500元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认可度 | 认可度，优：大于等于90%；良：小于90%大于等于80%；中：小于80%大于等于70%；差：小于70%。 | 认可度 | ≥ | 95 | 百分之 | 根据实际询问、调查 |
| 可持续影响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审判业务正常运行，优：大于等于95%；良：小于95%大于等于85%；中：小于85%大于等于75%；差：小于75%。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 | 95 | 百分之 | 根据实际调查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干警满意度，优：大于等于95%；良：小于95%大于等于90%；中：小于90%大于等于85%；差：小于8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5 | 百分之 | 根据实际询问、调查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经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61001香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11ME27L17W9AP7 | **项目名称** | 经费补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726.68 | **其中：财政资金** | 1726.68 | **其他资金** | 0 |
|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办案、办公各项经费开支需要。办案经费用于与法院办案（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弥补办案设备购置，信息系统装备建设等经费支出；办公经费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劳务费等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健全司法行政事务保障机制，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2.科学合理的使用财政资金。3.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员数量 | 在职及退休人员数量 | ≤154人 | 根据在职及退休工资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政府采购率 | 100百分之 |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 时效指标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3天 | 根据培训通知 |
| 成本指标 | 在职人员工资统发预算数 | 在职人员工资统发预算数 | ≤11万元/人/年 | 根据每人每年实际发放工资数额.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认可度 | 认可度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询问、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影响 |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询问、调查 |

**2.保安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61001香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17D2A7DPR6MU3S | **项目名称** | 保安服务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4.92 | **其中：财政资金** | 54.92 | **其他资金** | 0 |
| 法院安全保卫工作，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又是一项长期的任务。目前，法院的安全保卫工作证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发生在人民法院的暴力抗法、聚众哄闹等严重妨害法院审理工作、伤害当事人、侮辱殴打法官等恶性事件时有发生。法院安全保卫工作需大力加强，不能有丝毫削弱。安全检查是建立法院良好工作环境和秩序，保障法院审判活动持续、协调、稳定发展的重要手段。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法院审判活动持续、协调、稳定发展。2.科学合理的使用财政资金。3.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办结案件/总案件数\*100% | ≥90百分之 | 根据年底结案率 |
| 质量指标 | 验收通过率 | 验收通过率 | 100百分之 | 根据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率 | 100百分之 | 根据合同规定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 | ≤3520元/人/月 | 根据薪金实际发放数额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认可度 | 认可度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询问、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询问、调查 |

**3.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61001香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1G70K1VFO63YGC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7.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7.00 | **其他资金** | 0 |
| 该资金用于与法院开展办案（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弥补办案经费所需。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审判、执行等工作正常运行。2.科学合理的使用财政资金。3.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保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案件结案率(%) | ≥90百分之 | 根据年底结案率 |
| 质量指标 | 结案审核通过率 | 结案审核通过率 | ≥90百分之 | 根据结案审核备案表 |
| 时效指标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3天 | 根据培训通知 |
| 成本指标 | 人均差旅补助标准 | 人均差旅补助标准 | ≤180元 | 根据差旅费报销相关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认可度 | 认可度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询问、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询问、调查 |

**4.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61001香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1GFR01NQI0OGSV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5.00 | **其他资金** | 0 |
| 该资金用于与法院开展办案（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弥补办案经费所需。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审判、执行等工作正常运行。2.科学合理的使用财政资金。3.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保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案件结案率(%) | ≥90百分之 | 根据年底结案率 |
| 质量指标 | 结案审核通过率 | 结案审核通过率 | ≥90百分之 | 根据结案审核备案表 |
| 时效指标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3天 | 根据培训通知 |
| 成本指标 | 人均差旅补助标准 | 人均差旅补助标准 | ≤180元 | 根据差旅费报销相关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认可度 | 认可度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询问、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询问、调查 |

**5.经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61001香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1NG0SAPLC33NX7 | **项目名称** | 经费补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8.40 | **其中：财政资金** | 218.40 | **其他资金** | 0 |
|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办案、办公各项经费开支需要。办案经费用于与法院办案（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弥补办案设备购置，信息系统装备建设等经费支出；办公经费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劳务费等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有利于干警队伍建设，能够激发干警的工作信心和积极性2.有利于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3.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维护审判独立于司法权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员数量 | 在职及退休人员数量 | ≤154人 | 根据在职及退休工资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政府采购率 | 100百分之 |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 时效指标 | 在职人员工资统发预算数 | 在职人员工资统发预算数 | ≤11万元/人/年 | 根据每人每年实际发放工资数额. |
| 成本指标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3天 | 根据培训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认可度 | 认可度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询问、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询问、调查 |

**6.冀财政法【2020】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61001香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1PYHNM1D0HFD3S | **项目名称** | 冀财政法【2020】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40.00 | **其他资金** | 0 |
| 补助我院“两庭”设施维修支出、业务装备购置支出、办案业务支出以及共建共享项目支出和其他必要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建设补助资金的下达，完善我院“两庭”基础设施达到行业标准，提升我院业务装备配备水平，提升审判工作质效。2.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审判、执行等工作正常运行。3.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保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结案率(%) | 案件结案率(%) | ≥90百分之 | 根据年底结案率 |
| 质量指标 | 结案审核通过率 | 结案审核通过率 | ≥90百分之 | 根据结案审核备案表 |
| 时效指标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培训按期完成率 | ≤3天 | 根据培训通知 |
| 成本指标 | 人均差旅补助标准 | 人均差旅补助标准 | ≤180元 | 根据差旅费报销相关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认可度 | 认可度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询问、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之 | 根据实际询问、调查 |

**7.司法救助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61001香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1RH1XF5HSQ5QUN | **项目名称** | 司法救助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0 | **其他资金** | 0 |
| 将司法救助金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可以从源头上解决司法救助金的保障问题，逐步化解一批时间跨度长、处理难度大、案情复杂、久拖未决的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有效帮助案件受害人解决生活困难，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00% | 60.00% | 9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可以从源头上解决司法救助金的保障问题，逐步化解一批时间跨度长、处理难度大、案情复杂、久拖未决的涉法涉诉信访积案.2.有效帮助案件受害人解决生活困难，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3.按照发生事件实际情况进行救助开展，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助人数 | 资助人数 | ≥5人 | 工作计划，按照《香河县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审批资助人员统计 |
| 质量指标 | 资助率 | 资助人数与应资助人数比 | ≥95百分之 | 按照《香河县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审批资助人员统计；政法部门申请资助人员相关文件资料 |
| 时效指标 | 工作总结 | 工作总结 | 12月 | 年度工作总结 |
| 成本指标 | 人均救助金额 | 人均救助金额 | ≤10万元 | 根据实际发放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95百分之 | 年度工作总结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救助项目 | 逐步化解一批时间跨度长、处理难度大、案情复杂、久拖未决的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有效帮助案件受害人解决生活困难 | ≥95百分之 | 年度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被救助人满意度 | ≥95百分之 | 调查、询问及数据统计分析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61县人民法院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30.00** | **30.00** |  |  |  |  |
| **香河县人民法院本级小计** |  |  |  |  |  |  | **30.00** | **30.00** |  |  |  |  |
| 冀财政法【2020】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 40.00 | 人民法院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A02030724 | 万元/辆 | 1 | 30.00 | 30.00 | 3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人民法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031.4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4189.99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人民法院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189.99 |
| 1、房屋（平方米） | 18510 | 1496.8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810 | 599.26 |
| 2、车辆（台、辆） | 39 | 416.7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7 | 510.71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830 | 1765.7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